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45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查，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前經被告持以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3760號裁定准許被告就系爭本票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其中768,970元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均不存在，是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1,034,72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

附表一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（民國） | 利息起算日即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到期日翌日（民國） |
| 1 | 林建偉、王育丞 | 113年4月9日 | 1,000,000元 | 115年2月10日 | 115年2月11日 |

附表二: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目1（請求金額100萬元） | 1 | 利息 | 76萬8,970元 | 115年2月11日 | 115年5月24日 | （103/365） | 16% | 3萬4,719.52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3萬4,719.52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103萬4,720元 |